

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
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于2015年租赁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涉及的厂房和设备，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村，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2018年12月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以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通过阶段性验收。本次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针对“年产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

2021年8月，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自主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12月8日，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经技术审查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村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不涉及搬迁、区域削减等事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调查单位未提出现场整改要求，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

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8 日，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在长丰组织召开了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5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把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涉及的厂房和设备租给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在现有厂房继续生产塑料编织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村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年产 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目前已全部建成，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针对“年产 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6月,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6月24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长环建[2013]40号”。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开始建设,2013年9月塑料编织袋生产线竣工并调试,2015年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把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涉及的厂房和设备租给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以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通过阶段性验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18.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主要为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原环评建设单位为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把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涉及的厂房和设备租给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变更为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2) 原环评设计的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拉丝机、编织机、裁剪打边机等,塑料颗粒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搅拌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利用挤出机、切粒机和搅拌机);由于塑料颗粒生产线未建设,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设备配套1

台挤出机、1台切粒机和1台搅拌机（原批复塑料颗粒生产线设备），用于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回用；为便于配套生产，编织机数量由原批复12台变为24台，不新增产能和排放污染物；

(3) 裁剪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无组织变为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4) 原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建设单位实际未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拉丝、挤出、裁剪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座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拉丝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剪封边产生的边角料、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

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HS DP-IIJ-202108224)，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合理、规范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



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忠友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杨忠友

填 表 人： 杨忠友

建设单位：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562395333

邮编：231100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村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17.084950881E, 32.153078749N)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编织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编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编织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17.0%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18.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p> <p>6、《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3]40 号，2013 年 6 月 24 日；</p> <p>7、《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 年 12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村，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2013 年 6 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长环建[2013]40 号”。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3 年 9 月塑料编织袋生产线竣工并调试，2018 年 12 月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以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通过阶段性验收。

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把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涉及的厂房和设备租给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在现有厂房继续生产塑料编织袋。本次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针对“年产 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1MA2MR9XF5N002W。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自主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2021 年 8 月 23 日~24 日，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了《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AHSDP-HJ-202108224）。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1。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的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塑料颗粒生产车间	生产线位于厂房东北侧，设置三条塑料颗粒生产线，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包括搅拌工序、挤出工序、切粒工	未建	/

		序, 主要设备有搅拌机、挤出机、切粒机等, 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		
	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	生产线位于厂房西北侧, 设置四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 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 包括拉丝工序、编织工序、裁剪打边工序, 主要设备有拉丝机、编织机、裁剪打边机等, 年产 1000 吨塑料编织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只进行塑料编织袋生产, 包括搅拌工序、拉丝工序、编织工序、裁剪打边工序, 主要设备有搅拌机、拉丝机、编织机、裁剪打边机、挤出机、切粒机等, 年产 1000 吨塑料编织袋	由于拉丝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裁剪过程产生的丝边角料收集后重新利用, 塑料颗粒生产线未建设, 利用 1 台挤出机和 1 台切粒机进行回收利用, 配套 1 台搅拌机; 为便于配套生产, 编织机数量由原批复 12 台变为 24 台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原有的办公用房用于办公	利用原有的办公用房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位于厂房东南侧,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	位于厂房西南侧,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 新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 新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拉丝、裁剪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裁剪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无组织变为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 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在危废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 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暂存场位于厂房内, 建筑面积约 5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塑料编织袋	1000t/a	1000t/a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制，8 小时/班，不提供食宿。

4、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确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见下表。

表 2-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清单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经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对照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	“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建设单位为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把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涉及的厂房和设备租给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在现有厂房继续生产塑料编织袋	不属于重大变动
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设备	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拉丝机、编织机、裁剪打边机等；塑料颗粒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搅拌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利用挤出机、切粒机和搅拌机）	由于塑料颗粒生产线未建设，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设备配套 1 台挤出机、1 台切粒机和 1 台搅拌机（原批复塑料颗粒生产线设备），用于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回用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设备编织机数量为 12 台	为便于配套生产，编织机数量为 24 台	生产设备数量增加，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裁剪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裁剪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无组织变为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新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和水平衡

(1) 项目（塑料编织袋）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原辅材料					
1	PP 颗粒	t/a	750	750	外购
2	HDPE 颗粒	t/a	250	250	外购
3	封边尼龙线	t/a	1.5	1.5	外购
能源消耗					
6	水	t/a	750	450	市政供水管网
7	电	kW·h/a	200 万	80 万	市政供电管网

(2) 项目水平衡

①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1.0t/d（300t/a），废水产生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5t/d（25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循环冷却水：循环水池容积 300m³，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0.5t/d（15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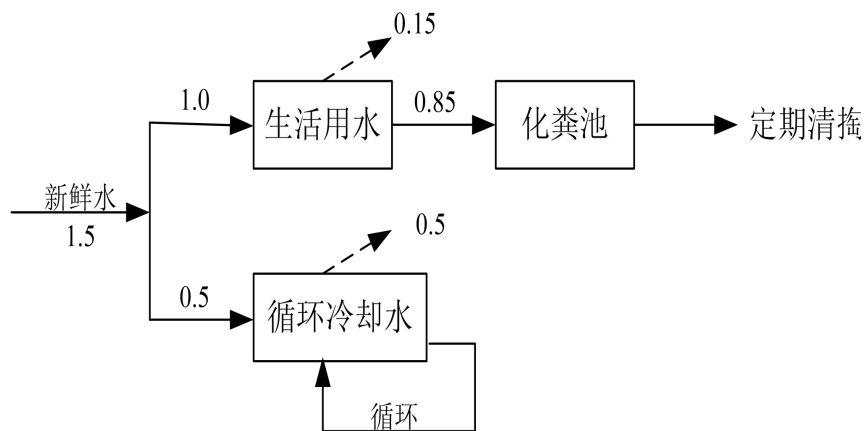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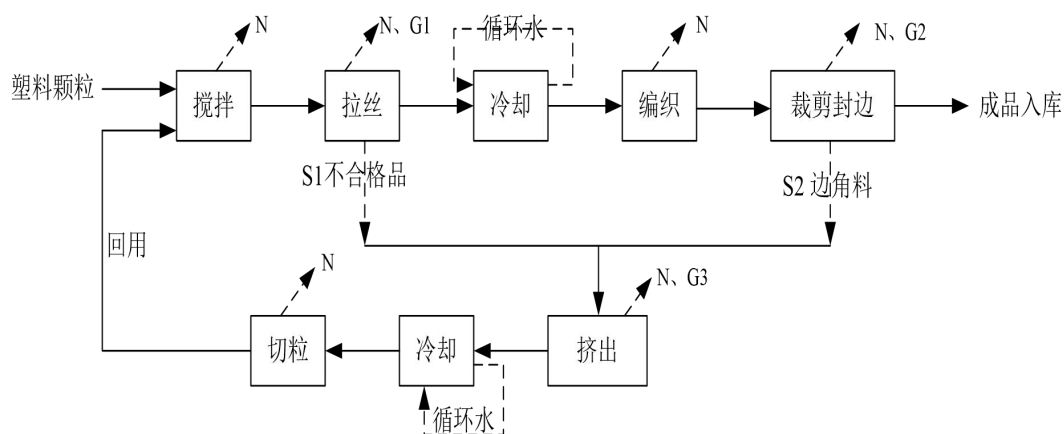
2、设备清单一览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塑料颗粒 生产线	搅拌机	1	1	塑料颗粒生产线未建设，由于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回用，配套建设 1 台搅拌机、1 台挤出机和 1 台切粒机
2		挤出机	3	1	
3		切粒机	3	1	
4	塑料编织袋 生产线	拉丝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编织机	12	24	不新增产能，增加的设备是为了便于配套生产
6		裁剪打边机	4	4	与环评一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



注：G1、G2、G3——有机废气；N——噪声；S1——不合格的丝，S2——边角料

图2-2 塑料编织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塑料颗粒通过搅拌机搅拌均匀，通过拉丝机加热后（200~230℃）拉成丝状（原料进入拉丝机后，经过料筒加热和螺杆于机筒的相互剪切作用后，在几乎完全塑化的状态下成为熔融状，经过模头成型挤出成为薄膜，用刀片切割成为丝，并经过烘箱被拉伸成扁丝，扁丝经过热定型，在低速牵引速度情况下收缩，并在低温下进行处理，最后收卷系统收卷成型），通过循环水冷却后，用编织机编织成型，然后用裁剪封边机封边后裁剪（剪裁过程中使用电加热），即为成品。拉丝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裁剪封边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重新利用，通过挤出机加热成熔融状态（200~230℃）挤出，循环水冷却后，经切粒机切成均匀的粒装，和外购的塑料颗粒经搅拌机混合均匀后进行塑料编织袋的生产。

2、产污节点

（1）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裁剪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

（3）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拉丝机、编织机、裁剪打边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拉丝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剪封边产生的边角料、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裁剪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拉丝、挤出、裁剪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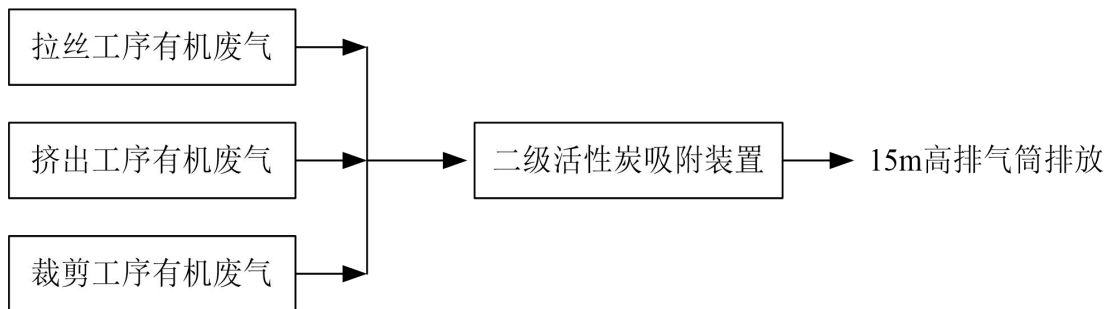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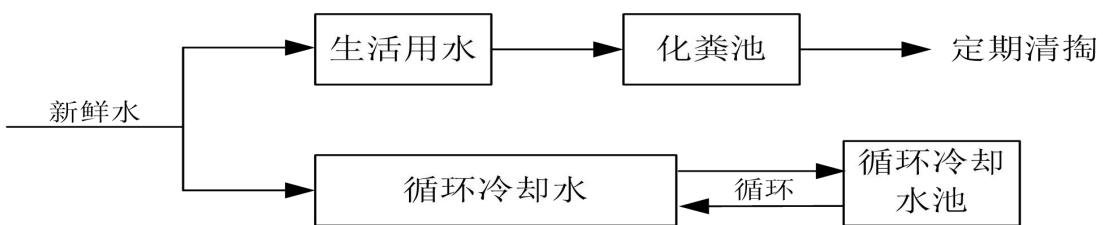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拉丝机、编织机、裁剪打边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来削减设

备噪声污染，噪声源产生的噪声至厂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3-3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拉丝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剪封边产生的边角料、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种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0.7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边角料	0.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实行分类袋装化，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状况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2012年SO₂、NO₂、PM₁₀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2) 地表水环境

区域地表水瓦东干渠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在挤出机和拉丝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进入自然沟渠或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循环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切料机、打边机等设备噪声，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性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拉丝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剪封边产生的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结论

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3年6月24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环评批复（长环建[2013]40号），审批意见如下：

（一）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位于杨庙镇四树村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北角厂房。2013年5月17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3]72号）文件备案，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利用丰宝公司现有一栋厂房建设塑料颗粒生产线3条、塑料编织袋加工生产线4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00吨塑料粒子、1000吨塑料编织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按照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及内部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重新建设厂区内雨污管网及雨水收集池，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流入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进入自然沟渠或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单位在3台挤出机、1台拉丝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并经引风管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的卫生防护距离50米，50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较为敏感的项目。

3、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切粒机、打边机等设备噪声，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性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拉丝件、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纱布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规范的危废收集场所，防渗透、防雨淋、防腐蚀，规范收集危废并送吴山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5、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按照环评要求执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长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四）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使用三个月内需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必须建设，超过 5 年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环评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1 环评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阶段性验收，已落实，年产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把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涉及的厂房和设备租给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在现有厂房继续生产塑料编织袋。
	建设地点：长丰县杨庙镇四树村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	
	建设规模：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	
2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单位在 3 台挤出机、1 台拉丝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并经引风管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重新建设厂区内雨污管网及雨水收集池，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流入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进入自然沟渠或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已落实。本项目租赁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4	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性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固废	<p>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拉丝件、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纱布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规范的危废收集场所，防渗透、防雨淋、防腐蚀，规范收集危废并送吴山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p>已落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拉丝件、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合同见附件）。</p>
---	----	---	---

三、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的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5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较为敏感的项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24日对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

1、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

(1)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保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质量;

(2)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3)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2、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车间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取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现状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天	两天

2、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6-1 监测点位图

3、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拉丝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剪封边产生的边角料、废活性炭。

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年生产天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2021.8.23	年产 1000 吨 塑料编织袋	300d	3.3t/d	2.7t/d	81.8%
2021.8.24		300d	3.3t/d	2.8t/d	84.8%

备注: 验收期间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数据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1 年 8 月 23 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东	1.3	26.1	101.2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东	1.4	25.8	101.2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东	1.2	26.7	101.1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东	1.3	26.6	101.2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东	1.2	25.1	101.3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东	1.2	25.3	101.3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东	1.3	26.1	101.2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东	1.2	25.6	101.2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车间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车间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标干流量 (m ³ /h)	4556	4685	4538	4678	4612	4702	5012	5142	5085	5123	5086	523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8.9	29.1	28.8	30.2	29.8	31.1	6.12	6.25	6.31	6.85	7.01	6.12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6.12	6.25	6.31	6.85	7.01	6.12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36	0.131	0.141	0.137	0.146	0.031	0.032	0.032	0.035	0.036	0.03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7.01mg/m³, 排放

速率为 0.03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2)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监测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上风向参照点	0.95	1.05
	1.12	1.10
	1.08	1.06
下风向监控点 1#	1.25	1.35
	1.63	1.41
	1.21	1.33
下风向监控点 2#	1.74	1.48
	1.02	1.51
	1.26	1.49
下风向监控点 3#	1.38	1.42
	1.49	1.55
	1.55	1.46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7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东厂界	56	47	56	45
N2	南厂界	55	46	55	46
N3	西厂界	57	46	57	46
N4	北厂界	56	47	56	47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拉丝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剪封边产生的边角料、废活性炭。

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核算废气总量指标，因此废气以项目的实际总量作为依据。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及生产运行时间进行核算，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总量建议为 0.095t/a。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工序及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1	挤出、拉丝、裁剪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33	2400	0.0792	0.09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于2015年租赁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涉及的厂房和设备，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村，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2018年12月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以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通过阶段性验收。本次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针对“年产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24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工程建设内容，部分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8-1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	“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建设单位为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把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涉及的厂房和设备租给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在现有厂房继续生产塑料编织袋	不属于重大变动
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设备	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拉丝机、编织机、裁剪打边机等；塑料颗粒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搅拌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利用挤出机、切粒机和搅拌机）	由于塑料颗粒生产线未建设，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设备配套1台挤出机、1台切粒机和1台搅拌机（原批复塑料颗粒生产线设备），用于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回用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设备编织机数量为12台	为便于配套生产，编织机数量为24台	生产设备数量增加，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裁剪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裁剪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无组织变为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不属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均与原环评一致，通过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1、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拉丝、挤出、裁剪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座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处置

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结合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报告编制单位现场调查，调查结果表明：

1、废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拉丝、挤出、裁剪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调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合同见附件）。

五、验收结论

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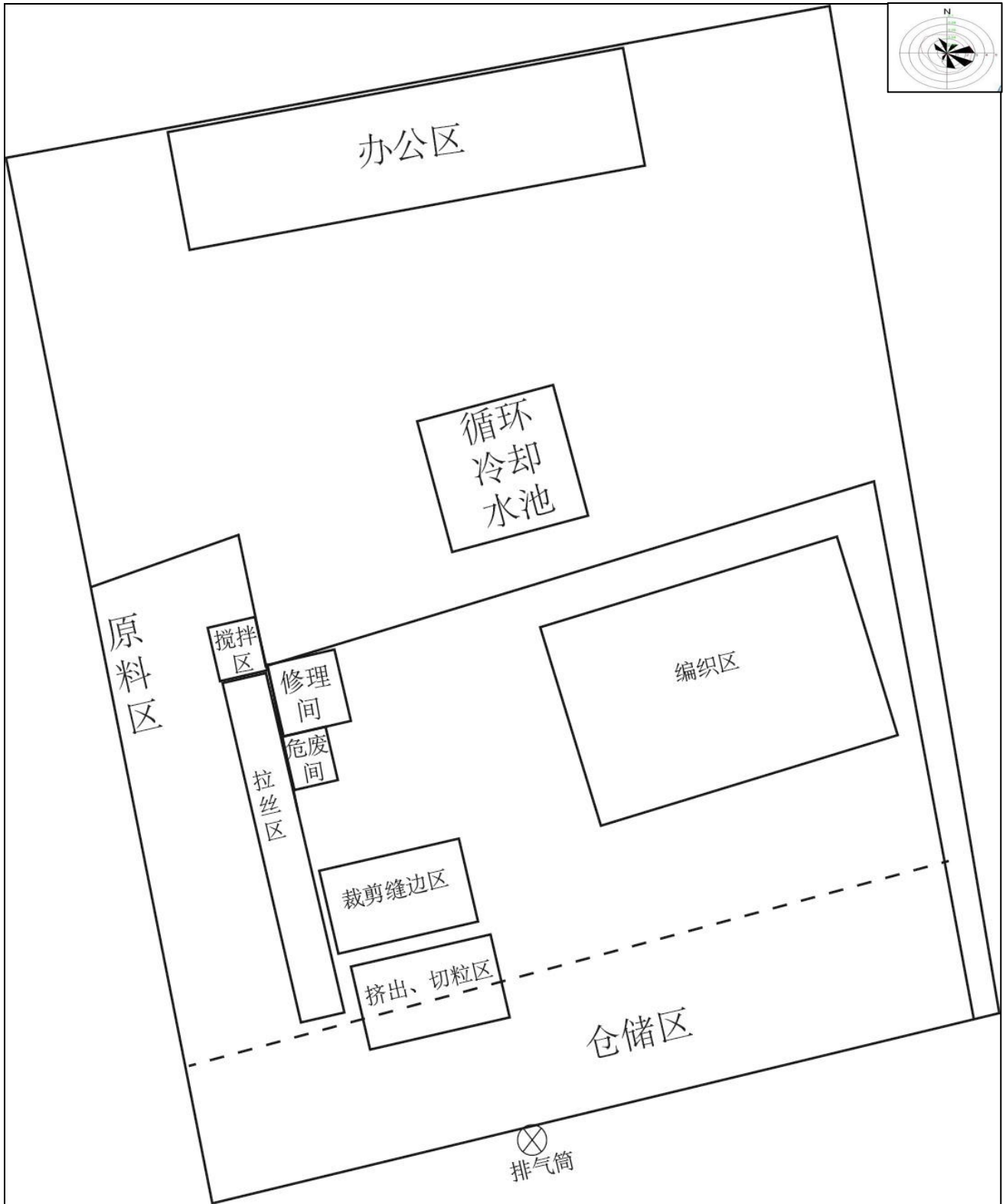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项目备案；
- 2、环评批复文件；
- 3、项目用地文件；
- 4、营业执照；
- 5、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6、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 7、危废合同；
- 8、验收检测报告；
- 9、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 10、厂区现场照片；
- 11、验收意见；
- 12、网上公示；
- 13、信息平台登记；
-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双服〔2013〕72号

关于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由杨庙镇报来《关于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材料悉。因建设规模变动，经审查，准予该项目备案。请接函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环评、用地、规划、消防等相关手续后，才准开工建设。

附：调整后长丰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主题词：工业 项目 备案 通知

抄送：杨庙镇，县规划、国土、环保、建设、统计局，县消防大队。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5月17日印发

长丰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				
项目单位 情 况	名 称	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法人代表	丁德	联系人、电话	苏骏龙：18154127006	
拟建项目 情 况	主 要 建设内容	该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厂房使用面积为3000平方米，建设塑料颗粒生产线3条（包括1台搅拌机、3台颗粒机、3台切粒机），塑料编织袋加工生产线4条（包括拉丝机1台、编织机12台、裁剪大边机4台）及配套辅助设施。			
	新 增 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00吨塑料粒子，1000吨塑料编织袋。			
	建设性质	新建			
	厂 址	杨庙镇	占地面积	3000（平方米）	
	估算投资	100（万元）		固定资产 投 资	98（万元）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	100（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其 他	（万元）		
计 划 开工时间	2013年4月		计 划 竣工时间	2013年7月	

附件2 环评批复文件

表、长环建[2013]40号

签发人：甄大明

《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位于杨庙镇四树村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北角厂房。2013年5月17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3]72号）文件备案，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利用丰宝公司现有一栋厂房建设塑料颗粒生产线3条、塑料编织袋加工生产线4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00吨塑料粒子、1000吨塑料编织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按照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及内部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重新建设厂区内雨污管网及雨水收集池，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流入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进入自然沟渠或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2、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单位在3台挤出机、1台拉丝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并经引风管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的卫生防护距离50米，50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较为敏感的项目。

3、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切粒机、打边机等设备噪声，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性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拉丝件、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纱布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规范的危废收集场所，防渗透、防雨淋、防腐蚀，规范收集危废并送吴山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5、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按照环评要求执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长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四、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使用三个月内需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必须建设，超过5年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项目 报告表 环保 批复

送：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统计局，杨庙镇人民政府。

发：长丰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租赁合同

出租方： 丁德 3401295809205552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杨海友 510322198209200515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位于长丰县杨庙镇四树村的丰宝编织厂、厂房一栋、瓦房两栋租给乙方合法生产、经营，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租期期限：201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8日，合计10年的租赁期限。
- 2、租金及租金交付形式：租金以人民币为单位，一年的租金为壹拾贰万元（¥：120000元），每年按季度交付给甲方。
- 3、甲方确保乙方水电三通及厂房维修。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厂房安全问题，甲方应积极协助解决。
- 4、乙方生产期间甲方债权债务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造成单位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6、乙方人员不准私自动用、拆卸甲方厂房原有的设施，由于未执行此项规定，造成乙方人员或甲方人员伤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7、乙方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依法自行管理与检查。
- 8、乙方正申请营业执照，在营业执照没有申请下来之前，甲方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常供给乙方编织厂使用，乙方营业执照申请下来以后，甲方营业执

照可以不给予乙方使用。

9、乙方租用厂房，应管理好厂房的环境、卫生、安全设施设备等相关业务。

10、合同到期，乙方续租，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乙方。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丁德

2015年4月8日

乙方：杨志友

2015年4月8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2MR9XF5X(1-1)

名 称 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长丰县杨庙镇四树
法定代表人 杨忠友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2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12月10日至2035年12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研发、编织袋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年 12月 10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1MA2MR9XF5N002W

排污单位名称：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丰县杨庙镇四树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MR9XF5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6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06日至2026年12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
生产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年生产天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2021.8.23	年产 1000 吨塑	300d	3.3t/d	2.7t/d	81.8%
2021.8.24	料编织袋	300d	3.3t/d	2.8t/d	84.8%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 202101 第 0526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安徽浩悦环境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0.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合计		0.5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1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发票，预



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



安徽浩悦环境

7、账户信息：

1) 甲方：开普票

户名：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408743529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和账户：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杨忠友 15562395333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黎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1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杨忠友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黎祥

联 系 部 门：_____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15863754070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检 测 报 告

No : AHSDP-HJ-202108224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委托单位 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24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26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车间处理设施(活性炭吸 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2021年8月 23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东	1.3	26.1	101.2
	下风向监控点1#	晴	东	1.4	25.8	101.2
	下风向监控点2#	晴	东	1.2	26.7	101.1
	下风向监控点3#	晴	东	1.3	26.6	101.2
2021年8月 24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东	1.2	25.1	101.3
	下风向监控点1#	晴	东	1.2	25.3	101.3
	下风向监控点2#	晴	东	1.3	26.1	101.2
	下风向监控点3#	晴	东	1.2	25.6	101.2

表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时间: 2021年8月23日	
上风向参照点	0.95
	1.12
	1.08
下风向监控点1#	1.25
	1.63
	1.21
下风向监控点2#	1.74
	1.02
	1.26
下风向监控点3#	1.38
	1.49
	1.55

表 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车间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车间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监测时间：2021年8月24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标干流量 (m ³ /h)		4678	4612	4702	5123	5086	523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2	29.8	31.1	6.85	7.01	6.12
	排放浓度 (mg/m ³)	—	—	—	6.85	7.01	6.12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37	0.146	0.035	0.036	0.032

表 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年8月23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6			47			
N2	厂界南侧	55			46			
N3	厂界西侧	57			46			
N4	厂界北侧	56			47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 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年8月24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6	45		
N2	厂界南侧	55	46		
N3	厂界西侧	57	46		
N4	厂界北侧	56	47		

报告编制: 宋玲玲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日期: 2021.9.1

日

日期: 2021.9.1

日

日期: 2021.9.1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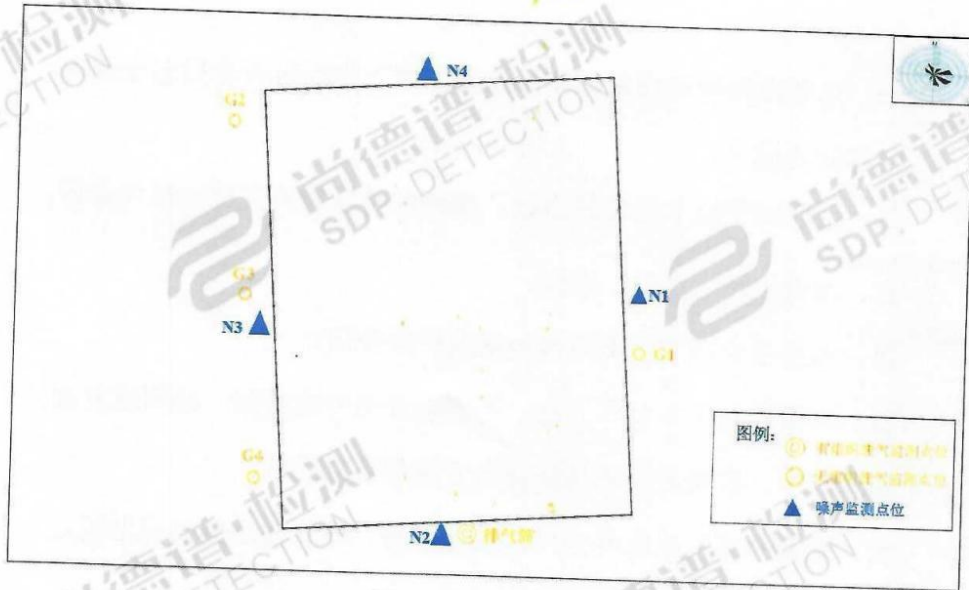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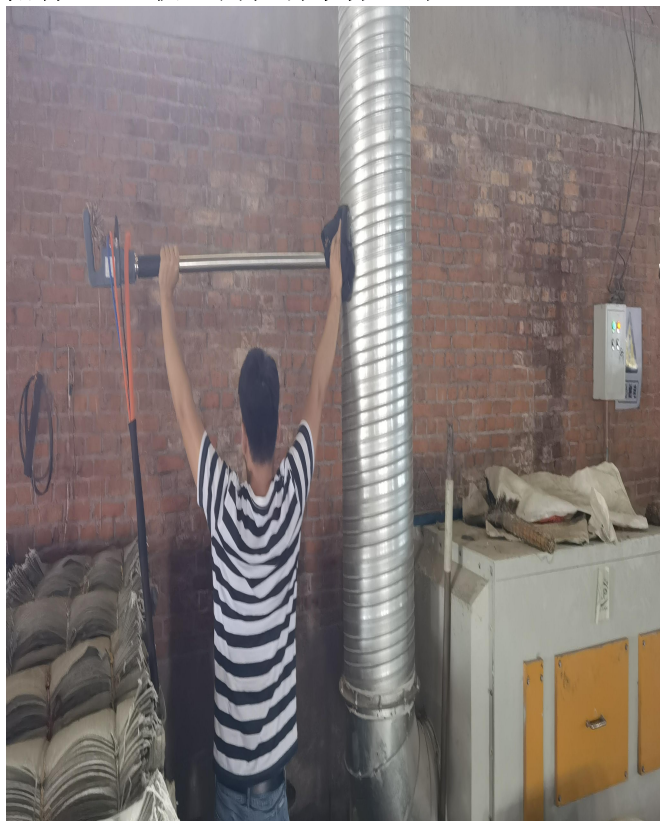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15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9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10 厂区现场照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



集气罩



循环冷却水池



危废暂存间

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8 日，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在长丰组织召开了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5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把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涉及的厂房和设备租给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在现有厂房继续生产塑料编织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村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年产 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目前已全部建成，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针对“年产 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6月,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6月24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长环建[2013]40号”。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开始建设,2013年9月塑料编织袋生产线竣工并调试,2015年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把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涉及的厂房和设备租给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以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通过阶段性验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18.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主要为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原环评建设单位为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把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涉及的厂房和设备租给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变更为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2) 原环评设计的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拉丝机、编织机、裁剪打边机等,塑料颗粒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搅拌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利用挤出机、切粒机和搅拌机);由于塑料颗粒生产线未建设,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设备配套1

台挤出机、1台切粒机和1台搅拌机（原批复塑料颗粒生产线设备），用于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回用；为便于配套生产，编织机数量由原批复12台变为24台，不新增产能和排放污染物；

（3）裁剪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无组织变为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4）原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建设单位实际未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拉丝、挤出、裁剪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座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拉丝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剪封边产生的边角料、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

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HSDP-HJ-202108224)，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合理、规范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



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附件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村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编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编织袋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3]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MA2MR9XF5N002W			
	验收单位	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	17.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	18.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长丰县浩泽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MR9XF5N		验收时间	2021.8.23-2021.8.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1177.2	1413.2	--	1177.2	1413.2	--	+1177.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7.01	120	--	--	0.0792	0.095	--	0.0792	0.095	--	+0.0792
	工业固体废物	--	--	--	1.55	1.55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